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52號

原告 周方慰

被告 隆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517,818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79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3,825元、384,131元本息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至其起訴時即113年6月17日之前1日止，為1,517,8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04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15,256元外，尚應補繳7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毛 彥 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張淑敏

07 附表

08 編號	金額 (新台幣)	期間	天數	年息	總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1,053,825元 (本金)	-	-	-	1,053,825元
2	180,465元 (本金)	-	-	-	180,465元
3	53,819元 (利息)	107年6月30日 起至113年6月 16日止	5年353日	5%	53,819元
4	203,666元 (本金)	-	-	-	203,666元
5	26,043元 (利息)	110年11月26 日起至113年6 月16日止	2年204日	5%	26,043元
總計					1,517,818元